（報考**碩士在職專班**必繳）

 **服 務 證 明 書**

(出具證明之公私營企業機構或政府機關全銜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生 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性 別 |  |
| 服 務 部 門 |  | 職稱 |  | 工作內容簡述 |  |
| 工 作 性 質 |  |
| 任職起迄日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□現仍在職 □現已離職 |
| 備 註 | 本機關(機構)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|

◎ 須使用多張服務證明書者，請自行影印

證明機構(全銜)：

負 責 人：

機 構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：

(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加蓋大印)

（服務單位有自訂服務證明格式者，請逕依該格式檢附使用即可。）

本校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服務證明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 (C001辨識個人者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11個人描述、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、C062僱用經過、C063離職經過)，在考試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入學資格審查及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註冊組(電話：04-23323000轉4032~4038)。